**学工处[2021] 18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下半年征兵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的有关政策规定，2021年下半年征兵工作已全面启动。为做好我校下半年大学生征兵工作，激励大学生从军报国之志，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女兵应征条件**

1.年龄条件

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1999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

2.政治与体格条件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女性身体基本条件如下：身高：158cm以上。体重：标准体重=(身高-110)kg。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的为合格。具体身体条件要符合国防部《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

**二、全国征兵网女兵报名时间**

2021年6月26日-2021年8月15日18时

**三、应征报名方法和程序**

参考往年工作进度，下半年征兵工作（女兵）约于8月中旬开始初审、初检，并同步开展政治考核工作；8月下旬组织体检、复检、政治考核；9月初完成政治考核、体测，9月中旬进行役前集训、走兵。

1.凡从学校应征报名的学生（应征地填写“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湖南女子学院”），于6月26日网上报名开启后，先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按官方要求从网上填写、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存根》《应征女兵网上报名及审核表》《应征女兵网上报名及审核表存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等表格。

2.以上填写完成后，交辅导员审核。辅导员要核对报名学生表格内的年龄、学费、贷款等有关信息，如有错误信息要及时反馈学生本人修改。

《登记表》中“个人简历”需手写，填写小学至大学期间就读的学校名称、起止时间、职业、证明人。“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鉴定意见”一栏由辅导员负责填写鉴定意见，签名并填写联系电话，鉴定意见栏需先加盖学院公章，待正式定兵后由武装部统一加盖公章。（详见附件3:《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填写说明及模板）

[3.6月30日前，各学院收齐《登记表》，交乐学楼423室。同时填写附件4《湖南女子学院2021年入伍学生信息统计表》，发至12540562@qq.com。](mailto:3.6月30日前，各学院收齐《登记表》，交乐学楼423室。同时填写附件4《湖南女子学院2021年入伍学生信息统计表》，发至12540562@qq.com。)

4.预征初审初检工作由校武装部会同天心区人武部组织。对初审合格的应征学生由校武装部统一带队，参加长沙市天心区武装部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时请学生带身份证、8张1寸登记照片（蓝底）。

**四、注意事项**

1.为减少重复劳动、提高效率，请有入伍意向的同学加入湖南女子学院入伍咨询QQ群，群号：734257668。共性问题在群内咨询，老师会邀请退役学姐一起进行统一解答。能随手在网上搜索了解到的问题答案和学校通知文件中已明确的问题，请先自学了解。

2.应征学生必须经网上报名，否则无入伍资格及学费返还资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6）中，“向本人补偿学费方式”一栏，请选择“存入银行”，银行帐号必须用本人在校期间统一办理的帐户，以便于及时转款。

3.我校学生既可在本校报名应征，也可以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上“应征地”一栏，如在学校入伍，请选择“天心区”“湖南女子学院”，不要选择“雨花区”或其他街道、乡镇。推荐从学校报名入伍（含长沙户籍学生），方便本人和学校与天心区武装部对接，对各种相关手续、证明统一办理。

4.原籍入伍的学生，请在网上报名时选择与原籍所对应的地方武装部或乡镇、街道办事处，交应征地乡镇街道武装部审核，相关材料请自行及时关注原籍兵役部门说明要求。

资助管理中心将《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盖好“财务部门审核章”及“资助中心审核章”，连同《在校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填写并盖章后发还学生，由本人交至入伍所在地武装部（《登记表》装新兵档案）。

注：以上所有表格，学校提供的仅供参考，应以官方网站上下载的为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征兵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各二级学院要从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从高校征集大学生入伍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并结合实际，积极研究办法和措施，配合学校武装部开展工作，确保我校征兵工作顺利完成。

**（二）广泛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学生入伍的积极性。**宣传发动是征兵工作的“重头戏”，要努力创新宣传手段，提高正面宣传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充分利用主题班会、班级QQ群、网站、微信、微博、校园广播、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册等多种方式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对我校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广泛进行入伍宣传动员，确保每名大学生知晓参军入伍的意义、流程和优惠政策，做到全覆盖，工作不留死角，充分调动学生应征入伍的积极性。

**（三）抓住征兵契机，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及国防教育活动。**辅导员组织一次线上主题班会，每个班级开展一次主题党团活动，帮助学生进一步认识参军的重要意义，熟悉参军入伍流程，巩固投身国防的信念。同时，充分发挥各学院退伍复学学生的积极作用，请她们走上讲台，以亲身经历，宣传部队的育人成效，激发大学生投身国防建设的积极性。

**（四）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做好征兵各项保障工作。**

1.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统筹做好学生征兵工作，统一指导、安排和落实好征兵宣传发动、参军入伍体检、政治考核及学费补偿等工作。

2.各单位全力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入伍、安心入伍。各二级学院做好征兵宣传发动、指导学生办理征兵入伍各项事宜；宣传统战部配合做好征兵和入伍学生典型的宣传工作；校办、保卫处配合做好应征入伍学生政治考核工作；招生就业处配合做好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财务处配合做好学费补偿相关审批工作。

3.各二级学院充分认清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安排相关领导牵头负责，并指定一名辅导员担任征兵工作联系人，负责办理征兵工作具体事宜，指导有意向入伍的学生填写好相关登记表。女兵征集入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特别是到了学期末，学生面临考试放假，各二级学院要克服困难，主动作为，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

联系人：陈翊；办电：0731-82766146；手机：18618423327。

[附件1：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http://www.whcvc.edu.cn/picture/article/22/ee/74/10429ecd44b1a98368055f1199fa/6ca87117-4bfa-4c84-9cc1-91ec5470798e.xls" \t "_blank)

[附件2：大学生预征报名流程](http://www.whcvc.edu.cn/picture/article/22/ee/74/10429ecd44b1a98368055f1199fa/fd4a7a90-99ef-48f1-8583-187cd9158cac.doc" \t "_blank)

[附件3：《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填写说明及模板](http://www.whcvc.edu.cn/picture/article/22/ee/74/10429ecd44b1a98368055f1199fa/fd4a7a90-99ef-48f1-8583-187cd9158cac.doc" \t "_blank)

[附件4：2021年入伍学生信息统计表](http://www.whcvc.edu.cn/picture/article/22/ee/74/10429ecd44b1a98368055f1199fa/fd4a7a90-99ef-48f1-8583-187cd9158cac.doc" \t "_blank)

[附件5：一步步教你网上应征报名](http://www.whcvc.edu.cn/picture/article/22/ee/74/10429ecd44b1a98368055f1199fa/fd4a7a90-99ef-48f1-8583-187cd9158cac.doc" \t "_blank)

[附件6：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http://www.whcvc.edu.cn/picture/article/22/ee/74/10429ecd44b1a98368055f1199fa/fd4a7a90-99ef-48f1-8583-187cd9158cac.doc" \t "_blank)

[附件7：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2号）](http://www.whcvc.edu.cn/picture/article/22/ee/74/10429ecd44b1a98368055f1199fa/fd4a7a90-99ef-48f1-8583-187cd9158cac.doc" \t "_blank)

本文件印发同时在学工部网站、湘女苑学工微信公众号、易班网公开。以上附件可在学工部官方网站“征兵工作”栏或者“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

学生工作部（处） 武装部

2021年5月25日

主题词：2021年度 下半年征兵工作 通知

抄送：党办校办、宣传统战部、保卫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1年5月25日印发